

公告企業經營者未出席本市消費爭議調解會議

依臺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第 12 條第 1 款規定，予以公告如下：

「鉅烽企業社(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 2 段 149 巷 30 弄 6 號 4 樓)與申訴人因貸款衍生消費爭議，排定 113 年 7 月 2 日下午 4 時進行消費爭議案調解會議，企業經營者經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出席。」